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安发改〔2018〕240号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主城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发展改革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78）精神，并报经五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调整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城区居民用气价格执行范围

广安主城区（含广安区、前锋区、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管网供气的城乡居民用气和执行合表用户价格的非居民用气的用户。

二、调整分档气量标准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一)根据听证会通过的联动机制和居民用户天然气需求不断增加的实际,每户每月增加基准用气量10立方米,其他政策不变。调整后的居民用气阶梯气量分别为:第一档气量为每户每月45立方米以下;第二档气量为每户每月45立方米以上(不含45立方米)至65立方米(含65立方米);第三档气量为每户每月65立方米(不含65立方米)以上部分。

(二)调整后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第一档每立方米2.075元,第二档每立方米2.49元,第三档每立方米3.11元。居民合表用户用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2.28元。

三、对低收入群体给予燃气价格补贴

对调价范围内使用天然气的低收入群体每户每月给予燃气价格补贴,资金由广安区、前锋区、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的财政承担,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降低生活水平。具体补贴标准及兑现方式另文下达。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分档气量标准从2018年7月抄见气量执行。

各地要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天然气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要加强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社会舆论准确把握和解读相关政策规定,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